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2 月 0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20101

屏東地檢署偵辦前新埤鄉鄉長涉嫌貪污詐領加班費乙案

本署據報指出屏東縣新埤鄉前何姓鄉長(民國 44 年生，鄉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涉嫌於颱風期間出席喜宴然卻領取加班費，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本案，發現何姓鄉長於災害防治中心 9 月 20 日成立後，竟於 9 月 21 日出席新埤鄉徐府喜宴，而未實際加班，全案偵查終結，認何姓鄉長涉嫌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查前何姓鄉長涉嫌於 103 年「鳳凰颱風」，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依規定自 9 月 20 日 8 時起至 9 月 22 日 8 時止成立「新埤鄉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明知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均須依規定確實到職，且依實際加班時數報領加班費，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 9 月 21 日 12 時起至 15 時許之期間，未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亦未在新埤鄉轄內視察災情，而係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區參加友人歸寧喜宴，俟公所「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員工加班簽到退登記簿」填具加班起迄時間為「9 月 20 日 8 時至 9 月 22 日 8 時」後，即在簽到退欄位簽名確認，造成該

公所相關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何某有於上開加班時間全程加班之事實，致使承辦人如數造列「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員工加班費印領清冊」申報加班費，並核撥費用詐得新臺幣（下同）1,074 元。

本案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身為鄉長溢領加班費確屬不該，然被告於到案後自白犯行，坦承 21 日中午確實曾因秘書女兒出嫁歸寧喜宴而離開屏東縣新埤鄉轄區，並主動繳回溢領之加班費 1,074 元，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應減輕其刑，且其所得財物在 5 萬元以下，依同條例規定，應再次遞減輕其刑，而被告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態度良好，對溢領加班費之行為亦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已繳回溢領之加班費等一切情狀，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